

NRC 为特定法规增设“日落”条款

2025 年 4 月，美总统签署第 14270 号行政令《通过零基监管预算释放美国能源潜力》，要求美国核监管委员会（NRC）会同美国能源部等联邦政府部门，在特定法规中增设附加条件的“日落”条款，并在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废除相关法规。作为回应，NRC 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议修订其法规，为多项过时法规增设日落条款，该最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生效。

Planned Rulemaking Activities - Rule

[Return to Main page](#)
[Return to Index page](#)

Direct Final Rule Information

Title: [14300] The Sunset Rule

Docket ID: NRC-2025-0479 **RIN:** 3150-AL39

Affected CFR Parts: 2, 19, 20, 21, 25, 26, 30, 31, 32, 34, 35, 36, 37, 39, 40, 50, 51, 52, 54, 55, 60, 61, 62, 63, 70, 71, 72, 73, 74, 75, 76, 81, 95, 110, 140, 150, 160, 170, 171

Associated PRM Numbers: -

Rule Phase: Final Rule **Rule Type:** Administrative

Area of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Support

NRC Office: 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OGC)

Status: Anticipated to be Complete this Fiscal Year

Signature Authority: Commission Approval & SECY Signature **Associated Guidance Documents:** No

Abstract: This rulemaking would amend covered NRC regulations to insert conditional sunset dates under Executive Order 14270, "Zero-Based Regulatory Budgeting to Unleash American Energy." The EO directs the NRC to issue a sunset rule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vides an exemption from the EO for regulatory permitting regimes authorized by statute.

第 14270 号行政令《通过零基监管预算释放美国能源潜力》要求 NRC 发布规则，为每项现行法规增设附加条件的日落条款。截至行政令发布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9 日，这些法规需全部或部分依据以下经修订的法律颁布：1954 年《原子能法》、1974 年《能源重组法》及 1982 年《核废物政策法》）。为这些符合要求的法规

增设的日落期限为日落规则生效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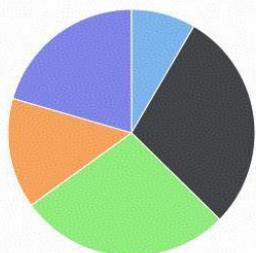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法定授权的监管许可制度”——为许可证持有者或申请者提供标准与要求的法规构成 NRC 的法定授权监管许可制度。因此，本次日落规则所涵盖的法规范围不包括以下三类：（1）因履行 NRC“保障共同防御与安全、保护公众健康与安全”的法定职责而必须保留，故无法设定日落期限的法规；（2）属于 NRC “法定授权监管许可制度” 组成部分的法规；（3）并非执行行政令所指 NRC 专属三项法定授权的法规（即执行政府通用要求的法规，如 1969 年《信息自由法》）。尽管 NRC 绝大多数法规均属于上述三类，但 NRC 仍识别出若干法规虽归属上述类别（故不在行政令适用范围内），但已闲置或丧失原有功能，因此将为此类法规增设日落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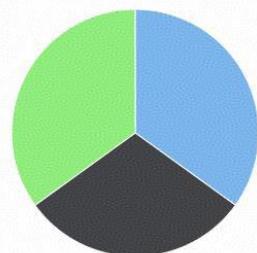
[Home](#) ▶ [NRC Library](#) ▶ [Document Collections](#) ▶ [Rulemaking Documents](#) ▶ [Rules and Petitions](#)

Planned Rulemaking Activities - Rules

Rule Type



Rule Phase



- Administrative
- Could Establish New Requirements
- Could Reduce Or Clarify Existing Requirements
- Industry Requested
- Non-discretionary

- Final Rule
- Pre-Rule
- Proposed Rule

NRC 基于独立政策判断，认为遵循行政令建立定期精简监管框架的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并将在下述法规中增设日落条款。这些过时的法规到期将自动失效，从现有法规体系中移除；若过渡期内出现证据表明某些法规仍有持续存在的必要，NRC 可酌情延长其日落期限。

厂址适用性问题的早期审查

《联邦法规》第 10 编 (10 CFR) 第 2 部分 F 节 “关于申请特定利用设施的建造许可证或联合许可证时，对厂址适用性问题早期部分裁定的补充程序；以及有限施工授权的预先发证”。该条款为申请人寻求早期裁定厂址适用性问题举行听证会并做出部分裁定提供了特殊程序。虽然相关条款曾经修订更新，但该程序自上世纪 70 年代后未再使用，且利益相关方也无意愿启用该程序。尽管这些条款构成 NRC 法定授权许可制度的组成部分，但现已失去存在必要性。

岗位适应性检测（Fitness-for-Duty）试验设施

10 CFR 第 26 部分 F 节 “许可证持有者试验设施” 规定了关于岗位适应性检测设施的要求。出于经济性考虑，目前没有任何许可证持有者使用 F 节所规定的设施开展岗位适应性检测，而是将样本送至经认证符合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联邦工作场所药物检测计划强制性指南》要求的实验室进行检测，这一替代方案更为高效且经济实惠。虽然该规定构成了 NRC 法定授权许可制度的一部分，且曾在保护公众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现已失

去存在必要性。

飞机撞击评估规定

10 CFR 第 50.150 条 “飞机撞击评估” 属于安全强化措施。该规定颁布时，NRC 量化了其成本但未量化效益，并认为这一规定关键的定性效益在于“增进对新反应堆如何处理超设计基准事故（如大型飞机蓄意撞击）的认识”。但以今日视角重新审视，其实施成本相对于反应堆安全水平的提升而言不具备合理性。NRC 近期制定的其他法规（如第 50.155 条“超设计基准事件的缓解措施”以及第 53 部分相关规定）提供了替代方案，用于评估新核电厂应对超设计基准风险的能力。鉴于该规定要求的安全分析已纳入核电厂许可基础，且现行法规已涵盖相关要求，废止该条款不会降低任何在运设施的安全性。

对其他机构环境影响报告的意见

10 CFR 第 51.124 条 “NRC 评议义务” 规定了 NRC 对其他联邦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进行评议的政策。该规定仅阐述了一项政策，且 NRC 本就拥有独立于该条款之外的权限，可对其他联邦机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进行评议。因此，虽然该条款并非依据第 14270 号行政命令所列三项法规颁布，但确已失去存在必要性。

口头听证程序

10 CFR 第 2 部分 N 节 “含口头听证的加速程序”，包含 NRC “快速通道” 听证程序，旨在为争议较少且不复杂的事项提供高

效解决方案。迄今为止该程序从未被使用过，已失去存在必要性。

立法听证会

10 CFR 第 2 部分 0 节 “立法听证会” 规定了 NRC 关于设计认证的法规制修订举行立法听证会应遵循的程序。该程序从未被使用过。

附录 Q 厂址适用性问题的预申请早期审查

10 CFR 第 50 部分附录 Q “厂址适用性问题的预申请早期审查” 规定，当潜在申请人就特定厂址咨询 NRC 员工意见时，NRC 员工可就厂址适用性问题发布《工作人员厂址报告》。该报告需在接收并考虑联邦、州及地方机构、相关公众的意见以及反应堆安全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发布，对 NRC 或其主持的任何听证会不具约束力。上述程序未被纳入 10 CFR 第 52 部分，因为 10 CFR 第 52 部分 A 节 “早期厂址许可” 已包含相应程序。同样，正在修订的 10 CFR 第 53 部分也未将其纳入。鉴于其有限价值，附录 Q 应被废止。

10 CFR 第 76 部分：气态扩散厂的认证

NRC 自 1996 年以来从未依据该条款签发过任何认证，且鉴于气态扩散技术现已淘汰，预计未来也不会再签发此类认证。虽然该规定构成了 NRC 许可制度的一部分，且曾在保护公众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现已失去存在必要性。

10 CFR 第 160 部分：非法侵入 NRC 财产

鉴于联邦总务署的现行规定及张贴于 NRC 机构内的告示已向

公众充分警示了非法侵入行为，该行为亦受州法律约束，因此该条款已无必要。

部分法规中出现的重复性规定

10 CFR 第 31、32、34、35、36 和 39 部分关于“记录”、“副产品材料”、“专项豁免”、“辐射安全要求”等内容出现重复。故为这些重复性规定设置日落条款。

总法律顾问书面解释

10 CFR 第 19.4、20.1006、21.4、25.7、26.7、30.5、34.5、36.5、37.9、39.5、40.6、50.3、51.5、52.2、54.5、55.6、60.5、61.5、62.4、63.5、70.6、71.2、72.5、73.3、74.5、75.5、81.4、95.7、110.3、140.4、150.5、170.4 及 171.7 条规定，除总法律顾问的书面解释外，对 NRC 法规含义的任何解释均不视为对 NRC 委员会具有约束力。其中部分条款在这些法规最初制定时已包含在内。历史上，对这些条款的使用或参照非常罕见。此外，总法律顾问作为下级官员，能否在法律问题上约束 NRC 委员会也存在相当大的疑问。这些依据《原子能法》颁布的规定并非 NRC 监管许可体系的组成部分，也非法定要求。

综上，NRC 拟对 10 CFR 第 2、19、20、21、25、26、30、31、32、34、35、36、37、39、40、50、51、52、54、55、60、61、62、63、70、71、72、73、74、75、76、81、95、110、140、150、160、170 和 171 部分的有关规定增设日落条款。以上所有识别出需增设日落条款的规定都将在 2027 年 1 月 8 日到期。在日落期

限届满后，NRC 将视相关法规失效，停止执行并移出《联邦法规》汇编，同时进行必要的一致性修订。不过，经公众评议程序后，NRC 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日落期限，且可酌情多次延期。

此外，在后续法规制修订过程中，NRC 还将在 10 CFR 第 2.807 条“生效日期”中新增条款，明确在日落规则生效后通过的所有法规都将包括一个不超过五年的日落期限。这表明 NRC 将更广泛地开启持续审查更新其法规的工作模式。

对外交流合作部 封祎 供稿

编译自美国核监管委员会官网

文章内容不代表本公众号观点